

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此，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於八十八學年度起陸續成立七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六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一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八九二七次局務會議通過發布「臺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

其後，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98）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強化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現行相關單位（機關或組織）之聯繫及運作，特參考現行「臺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相關法規與文獻，訂定「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二）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以期明定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所涉各單位（機關或組織）之任務、聯繫方式及應運作事項。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支持網絡所涉之各單位（機關或組織），包括：教育局、社會局、

衛生局、勞工局、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小組等之任務、聯繫方式及應運作事項。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辦法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應建置資訊平台，提供學校申請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並公告該單位（機關或組織）訊息及動態；於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此外，亦明定教育局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另推動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本辦法通過後，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應於學校申請後十日內評估個案需求，據以整合相關資源及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

落實本辦法之規範，將有效增進本市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之橫向聯繫、協調以提高行政效能，並有效提升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提供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之品質。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及法制學者專家、法規會、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及本府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共計召開7次工作小組會議及4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修正、研訂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九十一期預告二十日期滿。